

新南向服務中心案件彙整

彙整期間：1071009-1071025

新南向服務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5 日止，接獲民眾諮詢案共 12 件，辦理情形如下表(藍底為前案辦理進度)：

諮詢案件	辦理情形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農業投資案件之金融支援協助措施。	電郵回復提供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諮詢窗口聯繫方式。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國人可否購買寮國土地事。	電郵回復，駐泰代表處經濟組告稱，依據寮國 2016 年「投資促進法」第 92 條第 3 款規定，外國投資人不得擁有土地，僅能租用使用，亦即，僅寮國國家及人民(持寮國國籍)方可持有土地，外國人不得買賣土地，僅有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另檢送寮國經貿說明、寮國台商會聯合總會相關聯絡資訊。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海外工程建設補助及海外考察事。	電郵回復提供工程會拓點補助要點及策略性融資機制(O DA)之中英文簡介。

諮詢案件	辦理情形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赴越南投資設立公司金融支援相關事宜。	電郵回復，提供國內外投資諮詢聯繫窗口，並檢送越南投資環境簡介、投資越南常見 QA 及政府融資協助等資訊。
業者來電詢問，台灣何處有書局，民眾可購買學習柬埔寨文的書籍。	電郵回復提供網路購物網站資訊及轉知就諦學堂有免費開設東南亞語文課資訊，並建議其可透過社群媒體購買柬文用書。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政府輔助措施及鼓勵方案。	電郵回復提供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臺灣投資窗口及新南向政策專網相關資訊供參。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融資事宜。	電話回復提供中國輸出入銀行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赴越南設廠之金融支援事宜。	電話回復提供中國輸出入銀行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赴新南向國家設廠之金融支援事宜。	電話回復提供中國輸出入銀行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諮詢案件	辦理情形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政府輔助措施。	電話回復提供外貿協會—國際行銷諮詢中心聯絡資訊及新南向政策專網資訊供參。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赴泰國推廣醫療服務一事。	洽邀面談。
業者來電表示，盼於日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數國開發市場，且有意尋求代理商進行合作，請我提供採購(進口)商及通曉中文之翻譯人才等資訊。	已電郵及電話回復，提供該公司我國經濟部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等共 11 個在新南向國家之經濟部外館聯繫資訊，建議廠商與駐外經濟組連絡。
民眾來電詢問有關政府是否有針對新南向政策之公開說明會。	電話回復。
業者來電詢問有關東協成員國相互關稅事。	提供我國駐馬國單位聯絡方式供參。